



關於營養補充援助計劃 (SNAP)

營養補充援助計劃 (SNAP)，即以前的食物券計劃，能幫助低收入者購買食物。其雖然是一個聯邦政府的計劃，但由州或地方政府機構執行。

誰能夠獲得SNAP？

任何人都能夠申請 SNAP，但您與您的家庭成員必須符合條件。所有申請人都必須具有或申請社會安全號碼，並為美國公民、美國國民或合格的外國僑民。

下述符合條件的外國僑民可獲得SNAP並無需等待期：

- 18 歲以下的合法移民；
- 領取殘障補助或福利的失明或殘障的合法移民；
- 於 1931 年 8 月 22 日或之前出生，且在 1996 年 8 月 22 日合法居住在美國的人；
-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案 (INA) 第 207 款入境的難民；
- 與軍方有關係（包括在越戰時期幫助過美國軍方的赫蒙部落或高地老撾部落、退伍軍人、現役軍人或者退伍或現役軍人的配偶或子女）的合法永久居民 (LPR)；
- 依據 INA 第 208 章獲准政治庇護者；
- 依據 INA 第 243(h) 章或第 241(b)(3) 章暫停被驅逐或遞解出境的移民；
- 1980 年難民教育援助法案第 501(e) 款規定的古巴或海地入境者；
- 1988 年外國營運、出口融資及相關計劃撥款法案第 584 款規定的美亞混血移民。

下述合法外國僑民符合領取食物券條件且無需等待期，即使他們不是「符合條件的外國僑民」：

- 在越南戰爭期間幫助美軍的苗族或高地族寮國部族成員（包括其配偶和子女）；
- 在加拿大出生的美國印地安人；
- 印地安人自決與教育援助法案第 4(e) 款規定的印地安部族成員（25 U.S.C. 450b(e)）。

下述符合條件的外國僑民如果自入境後在美國居住五年或者如果有足夠的工作經歷（40 點工作積點），便符合領取條件：

- 合法永久居民（如果擁有 40 個工作積點，不滿五年也可能符合條件）；
- 獲假釋者（依據 INA 第 212(d)(5) 款規定，假釋至少滿一年）；
- 於 1980 年 4 月 1 日前有效的 INA 第 203(a)(7) 款規定的有條件入境者；
- 依據 INA 第 204(a)(1)(A) 或 (B) 款或 244(a)(3) 款規定提出申請並正在審理中的因家庭暴力而被毆打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或被毆打者的子女。

大多數年齡在 18 至 60 歲之間的健康者必須登記尋找工作，以達到獲得SNAP的資格。許多人可能需要參加就業或培訓計劃。一些大學學生也可能符合條件。

資產（您擁有的物品）

一般而言，家庭的資產（您擁有的物品）不能超過 2,000 美元。但是，如果家庭成員中具有 60 歲或以上者或殘障者，限額將為 3000 美元。為申請食物券計算資產時，對領取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 (SSI) 或貧困家庭臨時援助計劃 (TANF) 福利者的資產不算入內。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帳戶和其他財產。

不是您擁有的所有物品的價值都計算於資產之內。例如，您所居住的住宅及其所在的土地並不計算在內。汽車或卡車價值的計算則根據其用途而定。大多數州現在都使用 TANF 對車輛的規定來計算車輛的價值，因為 TANF 的規定使申請SNAP的家庭更有利於符合條件。

大多數家庭還必須符合收入限額。某些物品不算收入，而且能夠從您的收入中扣除。如果家庭中有 60 歲或以上，或殘障者，則可能具有其它的收入扣除額的資格。收入限額依據家庭大小而不同，並且可能每年都會變化。

如何申請SNAP？

SNAP申請表可以在任何一個社會安全辦公室拿到。如果您和家庭內的所有人正在申請或已領取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 (SSI)，任何社會安全辦公室將幫助您填寫 SNAP申請表並為您呈交至SNAP辦公室。

其他人，包括正在申請或已領取社會安全福利（僅此一項）者，則必須將SNAP申請表呈交至當地SNAP辦公室，或是到任何有SNAP辦公室的代表在工作的社會安全辦公室。

當您接受面談時，還必須備有：

- 身份證明，例如駕駛執照、州政府頒發的身份證、出生證明或合法身份的外國僑民證明；
- 每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證明，例如表明了您的每位家庭成員是否已領取社會安全福利、社會安全生活補助或退休金的工資單或薪資記錄；
- 照護子女的費用證明；
- 房租收據或房屋貸款證明；
- 水電、煤氣等公共事業費用記錄；以及
- 60 歲或以上的，以及在領取政府付與的殘障福利，例如社會安全福利或社會安全生活補助的家庭成員的醫療帳單。

(續下頁)

您能夠獲得多少SNAP？

SNAP Pre-Screening Tool 可以從
網上計算自己可能得到的 SNAP 通過
www.foodstamps-step1.usda.gov

與社會安全局聯絡

如需得知有關SNAP的資料與符合條件，請與您當地的社會安全局辦公室或 SNAP 辦公室聯絡。切記，社會安全局不決定您是否符合領取 SNAP。

如需更多資訊以及獲取我們的出版物，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socialsecurity.gov 或撥打免費電話 **1-800-772-1213** (完全失聰或聽障人士請撥打文字電話專線號碼 **1-800-325-0778**)。所有通話均會受到保密。如果您講西班牙語，請按 2。講其他任何語言者，請按 1，在英語自動語音提示期間請不要掛斷電話並保持安靜，等候代表接聽電話。代表會聯絡翻譯員協助您通話。翻譯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電話服務時間為星期一到五早上 7 點到晚上 7 點。亦可透過全天 24 小時的自動語音電話獲取英語資訊。

同時，為了確保您獲得禮貌而準確的服務，我們會監聽某些電話的內容。